

##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成果觀摩展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 3-4-2、3-4-3)。

#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發表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特殊教育網路中心)

###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4 月 26 日(六)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薦派一人參與。
- 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特教教師。
- (三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
### 六、研習時間與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4/26 (六)	08:20~09:00	報到	特殊教育 網路中心
	09:00~10:00	特優作品分享	特優獲獎學校
	10:00~12:00	優等作品分享	優等獲獎學校
	13:30~15:30	全縣特教教師觀摩展覽	各參展學校
	15:30~16:00	頒獎	獲獎學校
	16:00~17:00	撤場	特殊教育 網路中心

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相關選單/研習報名 (<https://pse.is/76fq3y>) 進行線上

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若有研習活動相關交流及提問需求，請洽萬榮國小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李羽秦組長（8751449#22）。

八、 經費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如下表。

九、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
十、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一、 預期成效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，提升教材編輯能力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